

ZHONGGUO YANGLAO FANGSHI
YANJIU

中国养老方式研究

家庭养老 机构养老 居家养老 以房养老

祁峰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中国养老方式研究

祁峰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祁 峰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养老方式研究 / 祁峰著.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632-2961-1

I. ①中… II. ①祁… III. ①养老—研究—中国
IV. ①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9411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40 mm × 203 mm 印张:9

字数:221 千 印数:1 ~ 5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张来胜 责任校对:刘长影

封面设计:王 艳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2961-1 定价:2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人口老龄化对养老保障的影响 1

一、养老保障的含义、作用、历史变迁 2

(一) 养老保障的内容 2

(二) 养老保障的地位和作用 6

(三) 养老保障主体的历史变迁 9

二、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 14

三、人口老龄化形成的原因 17

四、我国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发展及养老保障的影响 18

(一) 我国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18

(二) 我国人口老龄化对养老保障的影响 21

第二章 家庭养老 27

一、家庭养老研究综述 27

二、家庭养老的概念、发展、理论依据 29

(一) 家庭养老概念的界定 29

(二) 家庭养老的起源及历史阶段 33

(三) 家庭养老的理论依据 36

三、家庭养老的优势 39

(一) 家庭养老的稳定性 40

(二) 家庭养老的持续性 41

(三) 家庭养老的基础性 42

(四) 家庭养老的实用性 44

(五) 家庭养老的文化性 49

四、家庭养老存在的问题 50

(一) 空巢老人数量提高,养老力量不足 50

(二) 政策滞后导致家庭养老受冲击,资金筹集困难 51

(三) 社会化养老和家庭养老发展不平衡 53

(四) 家庭养老认识上存在误区、认识有待提高 55

(五) 政府部门对养老观念的认识还不够 57

五、完善我国家庭养老的对策 59

(一) 完善家庭养老的基本原则 60

(二) 完善家庭养老的具体对策 62

第三章 机构养老 73

一、机构养老研究综述 73

二、机构养老的概念、特点、发展及理论依据	77
(一) 机构养老的概念	77
(二) 机构养老的特点	79
(三) 我国城市机构养老的发展	80
(四) 机构养老发展的理论基础	85
三、我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88
(一) 需求的含义	89
(二) 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分析	90
(三) 老年人需求结构的特征	93
四、我国城市机构养老发展的主要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96
(一) 我国城市机构养老发展的主要成效	97
(二) 我国城市机构养老存在的主要问题	99
(三) 我国机构养老发展过程中几对突出的矛盾	101
五、香港及部分发达国家机构养老的实践及经验	103
(一) 香港机构养老的具体实践	103
(二) 美国机构养老的具体实践	106
(三) 日本机构养老的具体实践	109
(四) 香港及部分发达国家机构养老的启示	112
六、完善我国城市机构养老的对策建议	114
(一) 强调政府在机构养老发展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114
(二) 将人性化服务的开展嵌入到机构养老的发展中	116
(三) 完善我国关于发展机构养老的政策法规	117
(四) 加强对机构养老专业化、规范化护理服务的培养	118
七、结论	120

第四章 居家养老	121
一、居家养老研究综述	121
二、居家养老的概念、内容及理论依据	125
(一) 居家养老服务的产生与发展	125
(二) 居家养老的概念	128
(三) 居家养老的内容	132
(四) 对居家养老认识的几种误区	137
(五) 居家养老的理论依据	138
三、居家养老的方式、基本特征、优势	150
(一) 居家养老的方式	150
(二) 居家养老的基本特征	153
(三) 居家养老的优势	157
四、我国推进居家养老的障碍及困难	162
(一) 制约居家养老发展的因素	162
(二) 制约我国居家养老发展的原因	173
五、构建中国城市多元化居家养老体系	178
(一) 中国城市多元化居家养老体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78
(二) 中国城市新型居家养老的内容	183
(三) 构建中国城市多元化居家养老体系的对策	189
第五章 以房养老	211
一、以房养老研究综述	211
二、以房养老的内涵、形式、理论依据	214
(一) 以房养老的内涵	214

(二) 以房养老的表现形式 216

(三) 以房养老的基本特征 219

(四) 以房养老的理论基础 222

三、我国推行以房养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29

(一) 我国推行以房养老的必要性 229

(二) 我国推行以房养老的可行性 233

四、我国推行以房养老的障碍及风险 235

(一) 我国推行以房养老面临的障碍 236

(二) 我国推行以房养老预计面临的风险 239

五、部分发达国家以房养老的实践及经验 244

(一) 部分发达国家以房养老实践 244

(二) 部分发达国家以房养老的经验 249

六、我国推行以房养老的建议 253

(一) 我国推行以房养老的基本原则 253

(二) 我国推行以房养老的对策分析 257

(三) 我国推行以房养老的风险防范 263

七、结论 268

参考文献 270

后记 275

第一章

[illegible]1. 

我国一般以 60 岁作为老年人口的起始年龄,但近年来有向 65 岁靠近的趋势。按照通常标准,一个国家或社会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大于 10%,或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大于 7%,就称其为老龄化国家或社会。我国老年人口比重已超过此比例,标志着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一、养老保障的含义、作用、历史变迁

人口老龄化席卷全世界,养老保障在社会保障中占有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它从根本上就是要解决由“谁”养以及怎样养的问题,以保证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但是采取什么样的养老方式不能由政府主观决定,而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可以说,养老的内容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具体地说,养老的方式经历了由家庭养老到社会综合养老的发展历程,养老的内容也经历了由经济上供养逐渐步入到包含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综合轨道上来。

(一) 养老保障的内容

养老是自从有人类就存在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它关系到人类社会再生产能否正常进行下去。具体地说,养老包括以下几个问题:①养老责任主体是谁?即谁来养。它是养老的首要问题。养老就是养老资源的供给与需求,养老责任的承担者是养老资源的供给,老年人则是养老资源的需求者。影响“谁来养”的因素有两个:一是老龄化,由于低生育率、人口长寿等因素,出现家庭结构核心化问题,“四二一”家庭大量涌现,从而产生谁来负责养老的问题;二是人口迁移,年轻人到国外工作或定居,或到父母所居住城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从而使得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难以实现。②谁是老年人?即养谁。《人口学词典》认为:老年常常用来指大多数人在此时将要退休的那一生

命周期,在此年龄以上的人,称作老年人。^①《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为60岁以上,退出社会生产领域的人口就叫作老年人。^③为什么要养?即养不养的问题。“养不养”首先是一个道德、法律问题,我国法律规定,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而儒家文化主张孝,要求子女为父母养老,可见这又是一个道德问题;其次,在养老保障有限的情况下,它又是涉及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大问题。^④怎么养?即养老的方式和途径,这是养老问题研究中最多的问题。目前家庭养老仍是我国养老的主要方式,社会养老的功能应逐渐加强,主张大力发展多元化的居家养老。^⑤养得怎么样?即养老的质量问题,也就是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问题。它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生存型养老,指从衣、食、住、医等方面能获得最低保障的养老;第二层次是生活型养老,指基本生活能获得较好保障的养老;第三层次是发展型养老,指在满足生活需要的基础上,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以上是养老的基本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制度性安排,就构成了养老保障制度。

一般认为,养老保障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进入工业革命后,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养老方式。养老保障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养老保障既包括作为正式支持的养老保险制度,也包括作为非正式支持的其他制度,如家庭保障和社会服务等;狭义的养老保障,仅指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于养老保险,学术界代表性的定义为:第一,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劳动者达到一定年龄,即依法评定丧失劳动能力,解除劳动义务,由社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②;第二,公民年老,失去工作能力,按照法律规

① 联合国国际人口学会. 人口学词典. 杨魁信,邵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41.

② 刘传济,孙光德. 社会保险与职工福利. 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38.

定,应该有权享受国家给予的一定数量的收入补偿和物质帮助^①;第三,养老保险是国家依法强制实施、专门面向劳动者并通过向企业、个人征收养老保险费形成养老基金,用以解决劳动者退休后的社会保障问题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②;第四,它是指在政府立法确定的范围内,对达到法定年龄的社会劳动者,当其按照规定正式退出劳动领域后,由国家或用人单位为其提供社会保险补偿,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的制度^③。

综合上面的定义,养老保险包括三层含义:第一,养老保险是在法定范围内的老年人完全或基本退出社会劳动生活后,由社会解决劳动者退休后的社会保障;第二,养老保险的目的是为老年人提供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的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第三,养老保险是以社会保险手段达到保障目的的。本文所说的养老保障取其广义之说,侧重于非正式支持研究。

非正式支持是指由子女、朋友、邻居、同事、志愿者、非营利组织对老年人提供的非营利性支持。通常来说,正式支持所提供的是物质方面的支持,如养老金、医疗保障等,非正式支持提供的是日常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支持。根据马斯洛的需要理论,人的需求首先是物质需求,其次才是精神需求,在物质保障需求尚未满足的情况下,尽管人们精神方面也有需求,还不能形成精神文化需求的饥渴。非正式支持中,家庭支持是其核心部分,不但我国特别重视家庭的养老作用,其他许多国家包括发达国家也强调家庭的作用。瑞典学者兰纳思·约翰逊博士认为:“尽管提供社会服务,帮助老年人居家养老是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

① 侯文若.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7:82.

② 郑功成. 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道路.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180.

③ 刘雄. 社会保险通论.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2000:89.

这样的认识一直在加强,即绝大多数家庭也提供照顾,而且许多老年人倾向于非正规照顾。”^①1997年第16届世界老年学大会将家庭支持作为一个重要的讨论项目,大会通过了《阿德莱德宣言》,宣言认为:要把注意力放在社会或家庭单位上,而不仅仅只注重个人,认识到许多情况下家庭起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②2001年国际老龄学会50周年大会认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老年人生活中,家庭始终是一个中心话题。^③

通常情况下,正式支持与非正式支持是解决老龄化问题的两大支柱,但在如何认识非正式支持在整个养老保障体系中的作用问题上,有三种不同的观点^④。第一种,非正式支持是正式支持的补充。这种观点认为,养老问题主要是通过正式支持的途径解决的,而对于精神慰藉、日常生活照料等问题,需要非正式支持予以解决,非正式支持的作用能够补充正式支持的功能,发挥正式支持无法发挥的作用。第二种,非正式支持是一种与正式支持同等重要的支持方式。该观点认为,它们分属不同的系统,各有所重,各有所为,各有所需,各有所依,共同履行养老职能。第三种,非正式支持是无足轻重的支持方式。该观点认为,非正式支持不是主流的支持方式,尽管在发展中国家中作用较大,但从长远来看,非正式支持存在的可能性较小,对其应听之任之、顺其自然。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不管经济社会如何发展,从非正式支持的特征和功能来看,无论是老年人的精神需求,还是健康需求、照

① 施德容.瑞典的老人社会服务:从政策到实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234.

② 中国老年学学会.《学会工作简讯》第5期.1997.10.14:11、19.

③ 姚远.非正式支持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市老龄问题应对方式的再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7.

④ 姚远.非正式支持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市老龄问题应对方式的再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9-10.

顾需求,都离不开非正式支持的参与,尤其是在为老年人构建安全心理方面,它具有独特作用,能充分满足老年人的情感需要,加强老人与社会的联系,这是正式支持无法办到的。这一点在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中国以及受儒家文化影响较深的日本及新加坡等国家表现非常突出,它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不断在强化家庭的养老功能。

(二) 养老保障的地位和作用

养老保障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一,养老保障涉及面广。正如日出与日落,人的一生从出生到死亡,从蹒跚学步到耄耋老年是自然发展规律,每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都不可避免地经历从低龄到老龄的过程,都会面临养老问题,它与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息息相关,即养老保障是涉及面最广、分量最大,与人口、经济和社会变动关系最密切的一个组成部分,养老保障越来越成为人们关心的核心问题。

第二,养老保障是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条件。我国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的基本框架由五个方面的内容构成,其中之一就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而社会保险为社会保障的基本部分,养老保障又构成社会保险的重要内容。事实证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但是,市场经济是一种风险经济,它的最大特点是竞争和优胜劣汰,因此,市场经济使人们的生活充满了不确定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既可能取得成功,也可能因失败而破产。这样,就使社会很难承受由大批企业破产所造成的巨大社会风险。同时,养老保障体系的建立是国有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改革开放之前,我国

大多数国有企业承担着社会的责任,实际上就是一个“五脏俱全”的小社会,生老病死全都由企业负责。党的十四大后,企业从单纯的生产单位向具有自身物质利益的经济实体转变,作为市场经营的主体,客观上要求减轻诸如离退休人员等负担,这就要求建立和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把应由社会负责的事情管起来。企业必须照章缴纳社会保障的各项费用,不再承担由社会负责的事情,这样,企业才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搞生产,全身心地投入到市场的竞争中去。

第三,养老保障是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市场经济体系能够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市场的动力机制同样也是风险制造和扩散的根源。国家如果不能妥善解决此类可能发生的问题,部分社会成员就可能成为社会不稳定的风险因素,社会秩序极可能因此而失去控制,进而破坏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社会保障(养老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社会成员生活水平过大的差距,为收入较少而生活困难的社会成员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以弥补市场机制的欠缺,从而使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得到协调,为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同时,为国家建设辛辛苦苦干了一辈子的老年人,以及遇到重大疾病的人,养老保障可以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可靠保证,有利于解除社会成员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激发他们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热爱,有利于把不稳定的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使国民的承受能力增强,做出过激反应的可能性减弱,为国家创造宽松的政治环境,从而为改革铺平了道路。所以,体系完善的社会保障(养老保障)是国家安定团结、政治稳定、长治久安的战略性的措施。很多人将社会保障(养老保障)称为“社会安全网”和“社会减震器”,是非常正确的。

第四,养老保障能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的发展。养老保障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表现在: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低有一个很重要的衡量标准,即农民农业产值在总人口总产

值占比重越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越低。我国工业和农业产值的比例大致是7:3,而我国56%的人口是农民,可以说极其不合理。目前,我国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但在农村建立和健全养老保障制度之前,农民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不会彻底。因为没有保障,农民不愿种地却又不愿放弃土地,不利于农业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城市化,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建立和健全农村养老保障制度。②养老保障能为国家发展积累宝贵的建设资金。按照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的原则,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筹集保障资金,养老金本身具有长期储蓄的性质,数目巨大,管理和经营好可为国家提供稳定的经济发展的资金来源。③养老保障具有调节经济发展的作用。在经济不景气时,提前退休人员增加,养老保障支出增加,使国家的货币收入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上,保证了消费,缓解了经济不景气的冲击;在经济繁荣时,人们收入增加,养老保障基金积累增大,相对减少个人收入,同时退休人员减少,养老保障支出减少,可抑制需求,有利于经济稳定发展。所以,养老保障可起到经济发展“自动调节器”的作用。

第五,养老保障能促进人类的良性发展,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养老保障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不但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地位,而且有利于人类自身的良性发展,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首先,养老保障制度能保证大部分家庭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生活环境,不受意外打击干扰。对劳动者来说,老、病、伤、残的时候,若基本生活仍有保障,则解除了后顾之忧;对老人的子女来说,稳定的家庭和有保障的生活,有利于他们接受正规教育和成长,有助于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和科技水平,从而使他们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其次,养老保障制度真实体现了人与人互助友爱的良好品德。我国实行的是“统账结合”式养老保障制度,它集社会统筹

和个人账户两者之优点,是养老保障制度的创新。除个人账户外,我国养老保险基金不再划分为具体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划取缴的养老保险费全部放在一个大账户中统一管理,企业和国家缴纳的保险费不具体记在每个职工的名下,退休职工的养老金由统筹基金中支付,每个退休职工领取的养老金与其就业期间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数量上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这既表现出社会公平,也充分反映出大多数社会成员对少数陷入困境者的责任、义务、同情和奉献。再次,一个国家的养老保障制度,可以反映出这个国家的精神文明和历史传统。社会保障(养老保障)越发达,精神文明就越能得到体现。养老保障对精神文明的推用作用,主要体现在:

①培养集体精神。覆盖全体社会成员,涉及所有的人群和阶层,在这个社会大家庭里,人们打破私有观念和个人利益的思想禁锢,积极劳动,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以增强社会共同体的物质基础。

②促进社会互助精神。社会保障通过税收为财源的社会救助,通过保险费为财源的社会保险,促进了社会互助。缴纳税费者不一定是享受者,或得不到对等享受,所以这其中包含了“一个有难,大家帮助”的社会主义互助精神。

③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社会保障主张生存权保障,特别强调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它在促进社会尊重人、同情人以及友爱互助、尊老爱幼等方面有着特别的功能,对整个社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不可或缺。

(三)养老保障主体的历史变迁

不同的经济社会制度环境下,存在着多元化的养老保障主体及与其相匹配的养老保障模式,家庭、政府、社区、非营利组织都可以成为养老保障的主体。如同每个人都必须经历少年、青年、壮年、老年的人生发展过程一样,养老保障的主体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先后经历了氏族组织养老保障,家庭养老保障,个人养老保障,政府养老保障,社区、非营利组织养老保障,它们在经